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2024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訂的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16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在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4:30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1月11日上午10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6)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4: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 (7) 股東大會上的決議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郵編 100073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欒曉維先生、閆棟先生及沈阿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唐永博先生及劉愛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